

##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者信用为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它担保事项。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者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者强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超越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者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项目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八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者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四）与公司存在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十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如为他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总经理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内容的借款担保的书面申请：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二）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三）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五）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的事项。

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参照本条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需遵守如下审批手续：

（一）公司财务部门应对担保事项提供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者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核被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不具备借款人资格，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

者国家产业政策的；

- 2、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3、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者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4、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5、上年度亏损或者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6、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者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7、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8、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9、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
-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条的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1项、第3项和第4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者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必须交由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审阅。

第十七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做出修改或者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以下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者质押登记的手续。

#### 第十九条 担保的日常管理

（一）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若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要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二）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帐，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三）公司财务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四）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门、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六）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

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 第二十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者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1、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2、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四）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监督机构为公司监事会。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